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泰格医药”）于2021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21-034）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ZHUAN YIN女士计划自2021年5月2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,574,000股（占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0.30%，占公告披露日A股股本的0.34%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ZHUAN YIN女士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现将ZHUAN YIN女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ZHUAN YIN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21年9月16日，ZHUAN YIN女士预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，其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ZHUAN YIN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ZHUAN YIN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经过半。ZHUAN YIN女士严格遵守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。ZHUAN YIN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ZHUAN YIN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。

4、ZHUAN YIN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ZHUAN YIN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